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LN/89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80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倉庫（存放木材及附屬材料）（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提交經修訂的邊界及平面圖，並附上交通量點算、申請表格的替換頁，以及一封由地政總署發出的信函。	2025年4月22日
A/YL–KTN/1049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750A4號餘段(部分)、第1750A5號餘點)、商店及段(部分)及第1750A6號餘段(部分)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釣魚和釣蝦場及燒烤地點）、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度假營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5年4月22日
A/YL–KTN/1100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201號(部分)、第202號(部分)、第205號(部分)及第206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一份環境計劃書、經修訂的地下平面圖、填土工程範圍圖及申請表格和規劃綱領的替代頁。	2025年4月22日
A/YL–LFS/544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595號（部分）、第1597號（部分）、第1598號、第1599號、第1600號及第1601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裝置及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運輸署的意見(附上技術說明)，及澄清有關申請的背景資料。	2025年4月22日
A/H/7/186	銅鑼灣加路連山道內地段第8945號	提交發展藍圖以作擬議准許的商業用途（辦公室、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社會福利設施、政府診所、康體文娛場所、以及規劃綱領、繪圖、園境設計總圖及空氣流通評估報告的替換頁，以反映二樓平台的修訂略為放寬總樓面面積限制	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全面的回應，並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園境設計總圖中「格樹花園」的新設計方案、經修訂的布局設計/樓面平面圖、園境設計總圖、園境設計總圖及空氣流通評估報告的替換頁，以反映二樓平台的修訂布局設計和第三座擴建電梯大堂的變化。	2025年5月2日
A/YL–KTS/1053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540號C分段、第1871號A分段及第1871號F分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回應，並附有經修訂的佈局設計圖。	2025年5月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4月11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P/30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4年9月11日將《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P/30》(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P/31》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P/31》，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5月28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v)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2樓大埔民政事務處；及 (vi) 新界大埔寶鄉街1號寶鄉邨P101室大埔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5月28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P/3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P/31》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P/31》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TP_31.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對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P/31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1項 — 把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用地（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地盤A）由「綠化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1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A2項 — 把位於大埔汀角路雅景花園以北的用地（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地盤B）由「綠化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12」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B項 — 把位於石古鑿以北的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 (3)」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C1項 — 把兩幅毗連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地盤A及地盤B沿汀角路的用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綠化地帶」。 C2項 — 把一幅位於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地盤B以東沿汀角路的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C3項 — 把兩幅位於雅景花園以北沿汀角路的用地由「住宅（丙類）1」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C4項 — 把一幅位於雅景花園以北沿汀角路的用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丙類）1」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住宅（甲類）11」及「住宅（甲類）12」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 (b) 把「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的「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在指定為「住宅（甲類）1」及「住宅（甲類）10」的土地範圍內）」修訂為「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在指定為「住宅（甲類）1」、「住宅（甲類）10」及「住宅（甲類）11」的土地範圍內）」。 (c) 納入「政府、機構或社區 (3)」支區的《註釋》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 (d)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e)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f) 修訂「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註釋》有關填土或挖土工程的「備註」。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3月28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2023年9月1日（即《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的生效日）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原有條例」）第12A(7)(b)條，有關條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9(15)條及29(16)條而適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30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YL–MP/7	元朗米埔攸徑路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11 號餘段、第 3212 號餘段、第 3213 號餘段、第 3214 號 A 分段、第 3214 號 B 分段、第 3215 號、第 3216 號、第 3217 號、第 3218 號餘段、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23 小分段餘段及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33 小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康樂」地段第 3211 號餘段、第 3212 號餘段、第 3213 號餘段、第 3214 號 A (丙類)1 地段、第 3214 號 B 分段、第 3215 於申請地點土號、第 3216 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噪音影響評估。	2025年4月22日
Y/YL–MP/8	元朗米埔攸徑路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054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3156 號 A 分段、第 3200 號餘段（部份）、第 3200 號 A 分段餘段、第 3201 號餘段（部份）、第 3202 號（部份）、第 3203 號餘段、第 3204 號餘段及第 3205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康樂」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1」地帶並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噪音影響評估、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 2 層改為 8 層	2025年4月22日
Y/TP/38	新界大埔鳳園大埔市地段第183號A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及第183號A分段第2小分段(部分)、丈量約份第11約多幅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綜合發展區(1)」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13」地帶及修訂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 2 層改為 8 層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經修訂的噪音影響評估、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空氣質素影響評估。	2025年5月2日
Y/YL–KTS/8	元朗錦田八鄉路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905號餘段(部分)、第1909號餘段、第1910號、第1938號(部分)、第1939號、第1940號(部分)、第1941號及第1942號及毗鄰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農業」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包括經修訂有關社會福利設施的建議及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	2025年5月2日
Y/YL–LFS/14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8及12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及「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及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	2025年5月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4月11日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Corner Cafe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京榮泰豐樓
現特通告：汪小玲其地址為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地下(部份)及鋪側露天座位，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地下(部份)及鋪側露天座位Corner Cafe的酒牌續期，其附加批註為酒店。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5年4月11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Corner Caf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WONG, SIU LING ESTELLA of G/F (PORTION) AND THE OUTSIDE SEATING ACCOMMODATION AT SIDE, 20 TAK FUNG STREET, HUNG HOM,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Corner Cafe situated at G/F (PORTION) AND THE OUTSIDE SEATING ACCOMMODATION AT SIDE, 20 TAK FUNG STREET, HUNG HOM, KOWLOON with endorsement of hotel.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1th April 2025	現特通告：尹國強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漆咸道29–31號溫莎大廈八樓C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漆咸道29至31號地下(9號鋪)及閣樓(2–7號鋪)京榮泰豐樓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5年4月11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TAI FUNG LAU PEKING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Wan Kwok Keung, Steve of 7/C, Windsor Mansion, 29-31 Chatham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Tai Fung Lau Peking Restaurant situated at G/F(SHOP 9) & M/F(SHOP 2-7), 29-31 CHATHAM ROAD, TSM SHA TSUI,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1th April 2025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新國際夜總會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樂日沙灘小廚
現特通告：金嘉怡其地址為九龍砵蘭街109–113號偉華商業大廈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砵蘭街109–113號偉華商業大廈1樓新國際夜總會的酒牌續期，其附加批註為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5年4月11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NEW INTERNATIONAL NIGHT CLUB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Kam Ka Yee of 1/F, WAI WAH COMMERCIAL BUILDING, 109-113 PORTLAND STREET,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NEW INTERNATIONAL NIGHT CLUB situated at 1/F, WAI WAH COMMERCIAL BUILDING, 109-113 PORTLAND STREET, KOWLOON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1th April 2025	現特通告：蕭健宜其地址為新界屯門青山公路19咪青山灣泳灘一樓(大部份)，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屯門青山公路19咪青山灣泳灘一樓(大部份)樂日沙灘小廚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5年4月11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樂日沙灘小廚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SIU KIN YI of 1/F (MAJOR PORTION), CASTLE PEAK BEACH, 19 MILESTONE, CASTLE PEAK ROAD,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樂日沙灘小廚 situated at 1/F (MAJOR PORTION), CASTLE PEAK BEACH, 19 MILESTONE, CASTLE PEAK ROAD,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1th April 2025

申請新酒牌公告 MINI TIME

現特通告：董俊軒其地址為九龍庇利街24–36A號及崇志街5–37號及崇潔街71–105號及6–44，9–67號地下73號鋪，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庇利街24–36A號及崇志街5–37號及崇潔街71–105號及6–44，9–67號地下73號鋪MINI TIME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5年4月11日